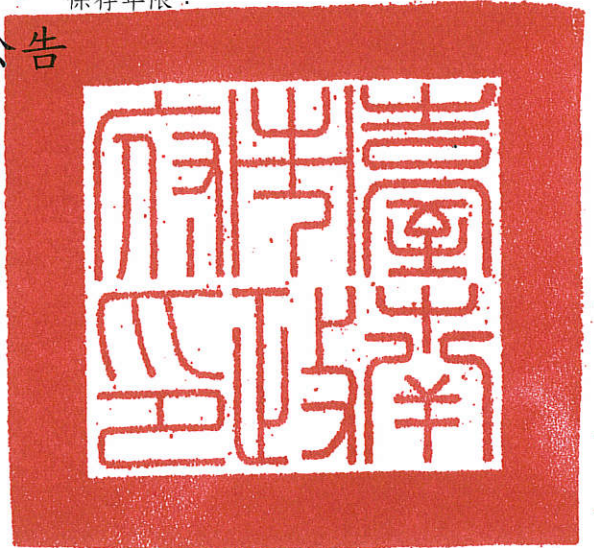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50781926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南區莊美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莊美惠未申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擅自收托8名兒童（其中2歲以下者為6名）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